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822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「愛爾康比利時廠"快納史眼藥水 QUINAX STERILE OPHTHALMIC SOLUTION (衛署藥輸字第023688號)」(5ml包裝批號：13L06B、15E18GA、15H17AA及15K18MA；15 ml包裝批號：13J21B、13K08B、14B04A、15D10GA、15D28EA、15E26FB、15I01AA、15I09AB、15J16GE、16A12BA及16B02BA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20日FDA藥字第1051410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主成分含量於架儲期間內會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